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OL Capital Limited**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

### 延遲寄發通函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i)有關收購嘉泰建設股權(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ii)有關收購Aveo China權益(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須予披露交易；及(ii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嘉泰收購(包括配發及發行嘉泰代價股份)的詳情；(ii)嘉泰特別授權；(iii)Aveo收購(包括配發及發行Aveo代價股份)的詳情；(iv)Aveo特別授權；(v)更改公司名稱；(vi)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ii)上市規則其他披露規定之通函(「該通函」)，將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該通函，寄發該通函將延遲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莊舜而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莊舜而女士(主席)、王炳忠拿督及江木賢先生；非執行董事林焯彬醫生及余偉彥醫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馬華潤先生及張健先生組成。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